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5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曾勳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1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1,193元	曾勳傑	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0.11%計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3,215元	曾勳傑	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	至113年7月7日止	按年息1.011%計收違約金
003	新臺幣6,457元	曾勳傑	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	至113年8月7日止	按年息1.011%計收違約金
004	新臺幣9,726元	曾勳傑	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	至113年9月7日止	按年息1.011%計收違約金
001	新臺幣161,193元	曾勳傑	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	至113年12月7日止	按年息1.011%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收違約金
001	新臺幣161,193元	曾勳傑	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	至114年3月7日止	按年息2.022%計 收違約金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